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开放大学（采购人）的维修电工及机电一体化实训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亚龙 YL-101F 型技师维修电工实训考核装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0人，营业收入为45743.6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42.877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亚龙 YL-235A 型光机电一体化实训考核装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0人，营业收入为45743.6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42.877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日

